

彰化縣福興鄉辦理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福鄉社字第 1080019747 號函修正

一、目的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協助因患病、遭遇外傷、亡或其他原因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，減輕其家計負擔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。

三、救助對象：

弱勢或高風險家庭以急難事實及生活陷於困境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1、家中遭受意外傷害有生命危險或死亡者(須提出相關證明)。
- 2、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- 3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致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4、其他遭遇急難事故，經本所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：

急難救助對象類別	給付對象	給付標準(單位：新台幣)
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	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 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 每案不超過壹萬元整
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、一般戶	每案六千元至一萬元 每案五千元至八千元
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因故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	具左列情形或受撫養之人	每案救助金額最高壹萬元
註：如果案家有特殊狀況，由鄉長另予核定。		

五、 應附文件

- 1、申請急難救助核定表。(核定表須經所屬村幹事行政程序核章)
- 2、醫療診斷書或死亡證明書及相關收據影本。
- 3、戶籍謄本(或相關申請人戶口名簿)。
- 4、村辦公處證明書。

六、 申請程序：

檢具前項應附文件向所在地村辦公處提出申請，由各村辦公處彙報本所辦理

七、 申請時限：

以急難事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為限，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壹次為限。

八、 本計畫所需經費概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如本年度預算用罄，得停止辦理相關補助。

九、 凡偽造證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，除追回已發放之救助金外，得視情形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十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